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 年 第29期 (10 月中)

总第 1034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9 期（总第 1034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实施机动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5〕5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5〕1 号） （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
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5 号） （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5〕6 号） （2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的
通知（穗环规字〔2025〕1 号） （30）

政策解读

《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34）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6）

人事任免 （40）

GZ012025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 广州赛区实施机动车临时交通管理 措施的通告

穗府规〔2025〕5 号

为确保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顺利进行，保障赛事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决定于赛事期间实施机动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十五运会期间小客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一）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每日 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其中 11 月 9 日十五运会开幕式当天延长至 24 时），在以下范围内实施小客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大观路（广汕路至合景路段，不含）、沈海高速广州支线（黄村立交至火村立交段，不含）、广州绕城高速（火村立交至黄埔大桥段，不含）、珠江水道（黄埔大桥至东圃大桥、至新化快速路、至仑头隧道、至南沙港快速、至番禺大桥、至新光大桥、至洛溪大桥、至丫髻沙大桥、至鹤洞大桥、至洲头咀隧道、至珠江隧道、至珠江大桥、至金沙洲大桥、至广和大桥段，长洲岛和生物岛北面、番禺区北面、海珠区和白云区西面、大坦沙和金沙洲东面），鸦岗大道（不含）、广佛肇高速（朝阳立交至平沙立交段，不含）、广佛肇高速（平沙立交至春岗立交段）、华南快速干线（龙洞站至春岗立交段）、广汕路（华南快速干线龙洞站至大观路段）合围区域所有道路。前述道路范围包括合围区域内的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北环段（广清立交至黄村立交段）、华南快速干线（春岗立交至土华立交段）、广佛肇高速（平沙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机场高速（平沙立交以南段），不包括其他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

（二）在上述道路范围和时间内，广州市籍小客车按机动车车牌（含临时号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通行（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

（三）在上述道路范围和时间内，非广州市籍小客车禁止通行。

二、残特奥会期间小客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一）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每日 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其中 12 月 8 日残特奥会开幕式当天延长至 24 时），在以下范围内实施小客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大观路（广汕路至合景路段，不含）、沈海高速广州支线（黄村立交至火村立交段，不含）、广州绕城高速（火村立交至黄埔大桥段，不含）、珠江水道（黄埔大桥至东圃大桥、至琶洲大桥、至华南大桥、至猎德大桥、至广州大桥、至海印大桥、至江湾大桥、至海珠桥、至解放大桥、至人民桥、至珠江隧道、至珠江大桥、至金沙洲大桥、至广和大桥段，长洲岛和北帝沙岛北面、海珠区北面、大坦沙和金沙洲东面），鸦岗大道（不含）、广佛肇高速（朝阳立交至平沙立交段，不含）、广佛肇高速（平沙立交至春岗立交段）、华南快速干线（龙洞站至春岗立交段）、广汕路（华南快速干线龙洞站至大观路段）合围区域所有道路。前述道路范围包括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北环段（广清立交至黄村立交段）、华南快速干线（春岗立交至土华立交段）、广佛肇高速（平沙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机场高速（平沙立交以南段），不包括合围区域内的其他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

（二）在上述道路范围和时间内，广州市籍小客车按机动车车牌（含临时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通行（单号为 1、3、5、7、9，双号为 2、4、6、8、0）。

（三）在上述道路范围和时间内，非广州市籍小客车禁止通行。

三、货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除 11 月 9 日外）、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每日 7 时至 22 时，广佛肇高速（朝阳立交至春岗立交段）、华南快速干线（春岗立交至土华立交段）、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北环段（广清立交至黄村立交段）、大观路（奥体路至华观路）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2025 年 11 月 9 日十五运会开幕式当天 7 时至 24 时，广佛肇高速（朝阳立交至春岗立交段）、华南快速干线（春岗立交至土华立交段）、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北环段

(广清立交至黄村立交段)、大观路(奥体路至华观路)、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广深段(黄村立交至火村立交段)、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黄村立交至仑头立交段)禁止中型货车、重型货车通行。

四、以下车辆不适用本通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一)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开展特定线路示范活动的智能网联汽车，持道路运输证件的客运车辆(不含租赁小客车)。

(二) 持十五运会、残特奥会有效专用车证的车辆。

(三)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的气象监测车、邮政车、救援及清障专用车、金融解款车、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持校车标牌的校车。

(四) 悬挂使(领)馆号牌、临时入境号牌、港澳入出境号牌车辆。

(五)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机动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机动车通行的规定。

六、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七、因紧急特殊情况违反本通告规定通行的，可向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

八、本通告中的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九、本通告中的小客车是指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货车是指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其中小型、微型、中型、重型是按照《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机动车规格分类表进行分类。

十、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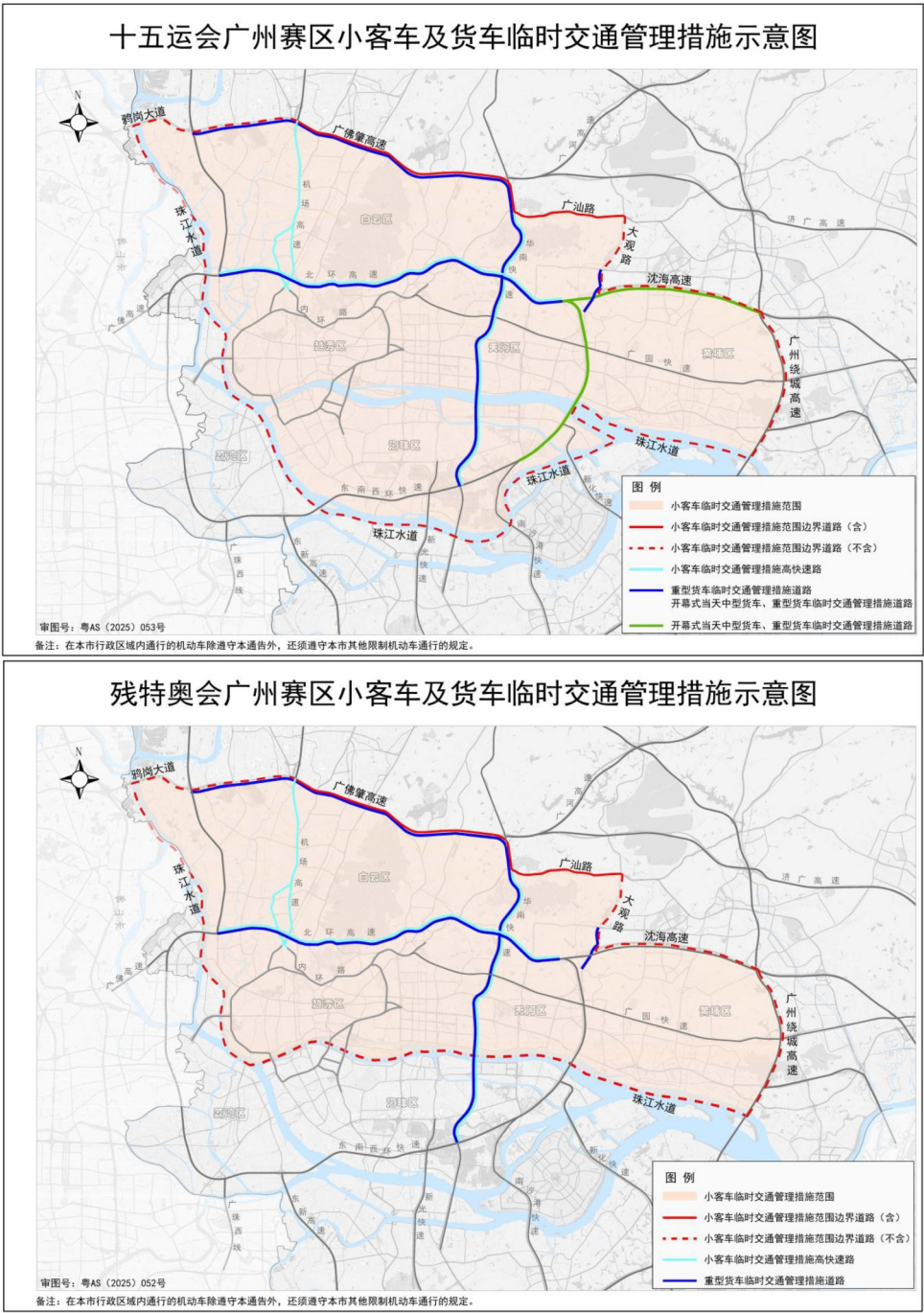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小客车及货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示意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广州赛区小客车
及货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示意图



GZ032025006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和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妆品行业科技创新，根据《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3〕5 号）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范围包括：

- （一）获评的全国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 （二）获批的国家药监局化妆品重点实验室；
- （三）首次应用于化妆品并被纳入我国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注册新原料。

第三条 对广州市获批成为全国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0 万元（以下简称示范区扶持项目）。

本扶持项目申报主体为全国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所在区政府。

第四条 申报示范区扶持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一）扶持申报表；
- （二）诚信承诺书。

第五条 对获批的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0 万元（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扶持项目）。

申报本扶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重点实验室，主要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二）在广州市从事研究活动。

本扶持项目的申报主体为获批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或联合依托单位。

第六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扶持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一）扶持申报表；
- （二）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对首次应用于化妆品并被纳入我国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注册新原料，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不高于 500 万元（以下简称注册新原料扶持项目）。

申报本项目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件，并被纳入现行有效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 （二）所涉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

申报注册新原料扶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应当为用于申报本扶持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件所载明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项目发生时和扶持申报时，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八条 因市场监管等领域存在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或近一年内因市场监管等领域存在前述情形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暂停当年申报资格。

第九条 申报注册新原料扶持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一）扶持申报表；
- （二）诚信承诺书；
- （三）无知识产权争议承诺书；
- （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复印件）；
- （五）行业首创论证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制度，申报者需在市市场监管局公告通知的时间内提出扶持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项目申报流程如下：

（一）资料审查。申报示范区扶持项目的，由申报者按照第四条的要求，将资料递交至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申报重点实验室和注册新原料扶持项目的，由申报者按照第六条、第九条的要求，将申报材料递交至所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意见后，将资料递交至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

（二）公示。由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市场监管局书面反馈意见，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告知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

（三）扶持款项拨付。对公示无异议或复核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程序办理扶持款项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若在政策有效期内存在换证、续证、变更主体等特殊情况，在满足相应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其申报资格依然有效，由申报主体在申报时说明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项目款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年度预算，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发放与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者在申报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项目时，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作出真实性承诺。所申报的扶持款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截留、挤占或挪用。

对查实弄虚作假骗取扶持款，或者查实违规截留、挤占、挪用扶持款的，市市场监管局有权要求相关企业、机构退回，自查实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本办法规定的扶持项目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6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5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
公安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
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运营中心：

根据《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智能网联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车及无人驾驶装备行业发展状况，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 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汽车企业的道路测试、示范活动（包括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运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示范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通信与网络技术，可以与外界实现智能信息交换，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的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

驾驶汽车。

本办法所称无人驾驶装备，是指搭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设备，利用通信与网络技术，按照设定的路线自动行驶或者移动的装置。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指定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或无人驾驶装备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指定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无人驾驶装备的载物与其他场景的运行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运营，是指经过测试验证满足载人或载物及行业运营要求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指定路段进行的载人或载物以及其他场景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商业运营，是指经过示范运营充分验证满足载人载物和行业运营要求的智能网联汽车，进行载人载物以及其他场景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指定路段，是指开放的测试道路或示范运营区域，包括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各类公共道路。

第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活动应当在经有关部门确认的道路及运行条件范围内开展。

第四条 按照“保障安全、试点先行、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的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实施和管理，以及测试道路、示范运营区域开放等工作；负责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在道路运输（公共交通）领域示范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按职能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行业示范活动。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活动，协调推进和落实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相关技术文件与标准规范等；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车辆型号及无人驾驶装备示范应用型号认定工作。

第七条 市公安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示范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推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开展环卫领域无人驾驶装备示范应用及日常监管。

第九条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开展寄递领域寄递无人车示范应用的日常行业监管。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地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混行试点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本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的开放测试道路、示范活动区域或道路；负责审核辖区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企业的示范活动申请及道路测试、示范活动相关日常运行监管工作。

其他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路段的遴选，提出分级建议；负责确定本区域内的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区域或道路；负责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及无人驾驶装备企业的道路测试、示范活动的日常运行监管。

第十三条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道路测试、示范活动涉及的数据接入、数据核查、日常运行监督、信息报送、统计分析等技术性工作。

第三章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主体（以下简称测试主体）是指因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试验，需要临时上路行驶，提出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联合体，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相关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科学研究或者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2. 在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封闭测试场地中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过测试且被评估合格，或者已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内其他城市进行过不少于规定时间与里程的测试，获得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
3.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4. 具备对测试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5. 具备对测试车辆的合法使用资格；

6. 申请主体为联合体的，联合申报的法人单位中，至少 1 家法人单位需符合上述条件；

7.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机动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进口车辆应有进口证明。

3.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4. 具备人工和自动两种驾驶模式，并安装提醒装置，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可立即提醒测试驾驶员（或安全员）接管车辆，可快速、安全地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

5.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够按规定实时回传数据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控状况发生前后的车内外视频及数据信息。

6. 张贴明显的道路测试车辆标识，提醒其他交通参与者该车辆为道路测试车辆。

第十六条 测试主体开展道路测试活动需配备测试驾驶员（或安全员），测试驾驶员（或安全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3. 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 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4.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5. 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考核合格，熟悉道路测试规程，掌握道路测试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的能力。

6. 与测试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第十七条 拟开展道路测试的测试主体经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测试车辆取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方可在规定区域、道路开展道路测试。

第十八条 测试主体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的，应当向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提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和测试方案，并按规定提交测试申请材料。

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经核查认为申请材料数据存疑的，可以要求测试主体提交书面说明及有关证据材料。测试方案涉及影响安全且情况复杂或存在疑难问题的，测试主体可以提交专家委员会会议专题评审论证意见。

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测试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确认测试主体的安全性自我声明。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要求，测试主体持通知书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测试车辆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号牌到期后，测试主体应当持通知书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更换号牌。

第四章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申请

第十九条 示范活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申请、组织示范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示范活动主体须为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自动驾驶示范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采取联合体方式申报的，牵头单位应当具备前述条件。

2. 示范活动主体应当具备广州市拟开展示范活动行业经营资质或从业经验。不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主体，需按管理权限先向市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相应业务经营资质。

3. 达到广州市规定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时间、测试里程要求，且未发生主动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

4. 具备从事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情况处置等业务能力。

5. 具备对示范活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6. 具备对示范活动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7. 具备对示范活动车辆的合法使用资格。

8. 具有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方案。

9. 具备采集、上传监管数据的能力，并同意接受第三方机构监督。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开展示范活动的车辆，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相关车型的车辆完成前期开放道路测试工作，期间未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失控状况。

2. 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3. 开展示范运营活动相关车型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检验符合产品测试评价体系。

4. 按照拟开展示范活动行业的管理准入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有关机动车运营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5. 车辆在道路上开展示范活动时，所使用的地图应当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示范活动主体按规定配备的驾驶员（或安全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并符合拟从事示范活动行业的相关资质要求；

2. 具有传统机动车驾驶经验和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3. 通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安全员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4. 与示范活动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5.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示范活动主体资格的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交示范活动方案及申请材料，由申请市或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市或区相关主管部门经核查认为申请材料数据存疑的，可以要求申请示范活动主体提交书面说明及有关证据材料。示范活动方案涉及影响安全问题且情况复杂或存在疑难问题的，申请示范活动主体可以提交专家委员会会议专题评审论证意见。

按照同类示范活动资格互认的原则，在广州市已获得示范活动主体资格的，可在全市所有区域开展同类示范活动。

通过审查的，由相应主管部门发放《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资格通知书》，并将有关审查结果抄报市和相关区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符合条件的示范活动车辆，由所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发《应用示范运营车辆标志牌》，企业开展示范活动时需随车携带。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精神，制定

简化、优化申办流程的便民措施。

第二十四条 示范活动主体资质有效期最长 3 年。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示范活动主体可向所辖区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活动时，车辆需随车配备安全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按规定远程配备安全员，履行安全应急及日常服务职能。

在高快速路上开展远程配备安全员的道路测试，应当遵循循序渐进、审慎稳妥、确保安全的原则，测试主体按规定提交专门的高快速路测试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测试申请材料，经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活动过程中，除批准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车辆确有需要行驶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应当由随车安全员接管驾驶任务，承担驾驶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车辆应当接入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安全监测平台），实时上传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运营服务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八条 测试、示范活动主体应当保证汽车车载设备按照规定连续、完整记录和存储汽车事故或者故障发生前后有关数据，数据存储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测试工作；不得在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活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三十条 示范活动车辆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示范活动车辆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车辆载客不得超过额定乘员，站立乘客应当有足够拉环或扶手等安全辅助设施保持身体平衡，示范活动主体应当监督、提醒乘客使用有关设施，保证安全服务。

第三十一条 在交通管制、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特定情形时，测试项目、示范活动需临时暂停的，测试、示范活动主体应当服从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或改变测试、示范活动计划。

第三十二条 测试、示范活动主体在开展活动中发现自动驾驶汽车存在可能影

响安全的技术缺陷、隐患和问题的，相关主体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测试与示范活动安全。

示范活动主体应具备相应的软件版本升级安全保障能力，按规定开展有关自动驾驶软件版本升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测试、示范活动主体应当配备与开展的测试、示范活动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网格化应急处置人员，确保车辆在发生突发情况需要现场处理时，网格化应急处置人员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开展示范应用的车辆，不得从事商业性质道路运输活动，需要完整测试服务流程的，可与参与测试方分摊部分成本。

第三十五条 测试、示范活动主体在宣传与推介的过程中不得夸大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安全性和成熟度，应当向测试、示范活动的参与者准确描述自动驾驶汽车的使用要求与限制条件。

第三十六条 测试主体构成下列情形的，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可采取约谈、暂停新增测试车辆申请、暂停测试计划、撤销测试资格等措施。相关主体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评估确认后，可恢复或重新申请相应资格。

1. 测试主体违反道路测试管理规定进行测试的。
2. 测试主体在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故意迟报、漏报、瞒报的。
3. 测试车辆在测试过程中发生责任交通事故或者失控状况的。
4. 道路测试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道路测试车辆一方需要承担事故责任的。
5. 未按规定将车辆运行数据接入安全监测平台的。

第三十七条 示范活动主体构成下列情形的，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约谈、暂停示范活动资格、终止示范活动资格、回收示范活动标志牌等措施。相关主体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后，可恢复或重新申请试点资格。

1. 因出现新的情况和变化，导致示范活动主体、车辆、安全员等已不满足示范活动准入具体文件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示范活动有关规定的；
3. 示范活动主体在示范活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故意迟报、漏报、瞒报的；
4. 发现示范车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或者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
5. 发生致人死亡且承担同责或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6. 未按规定将车辆运行数据接入安全监测平台的；
7. 未按规定提供相关事故过程信息或者事故分析报告的；
8. 示范活动主体擅自对已登记的车辆及其自动驾驶系统进行改装的；
9.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10. 其他按规定需要终止示范活动主体资格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示范活动主体申请不再开展示范活动，或到期后未申请延期或未获延期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撤销或注销该主体相应示范活动资格，收回车辆示范活动标志牌。

第六章 无人驾驶装备管理

第三十九条 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无人驾驶装备测试申请或示范应用，并组织实施且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无人驾驶装备制造、技术研发等相关业务能力，在广州市辖区进行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企业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
2. 具备风险应对机制、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安全员；
3. 具有对无人驾驶装备进行实时监控的能力；
4. 具备对无人驾驶装备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5. 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6. 申请主体可由联合体联合申报；
7. 具备拟申请示范应用行业的准入资质条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无人驾驶装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2. 取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闭测试评估报告；
3. 具备人工操控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

4. 具备行驶过程中和紧急情况下的提醒功能；
5. 符合广州市无人驾驶装备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6. 申请示范应用前完成无人驾驶装备型号认定；
7. 具备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

8. 无人驾驶装备在道路上开展示范活动时，所使用的地图应当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主体拟开展道路测试的，应当向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测试主体应当提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和测试方案，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经核查认为申请材料数据存疑的，可以要求测试主体提交书面说明及有关证据材料。测试方案涉及影响安全问题且情况复杂或存在疑难问题的，测试主体可以提交专家委员会会议专题评审论证意见。

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对道路测试事项组织审核。审核通过的，市道路测试管理部门向道路测试主体发放测试通知书，核发道路测试装备编码牌。

第四十二条 无人驾驶装备示范应用主体拟开展示范应用时，应当向拟开展示范应用区域的所属区相关单位（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区相关单位（机构）对示范应用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需同时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审核评估通过后，区相关单位（机构）向申请主体发放示范应用通知书，并将审核结果抄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主体持示范应用通知书按规定领取装备编码牌。拟开展跨区示范应用活动的，由所在区提请市自动驾驶专班组织审核，并发放示范应用通知书和装备编码牌。

示范应用通知书有效期不超过 2 年，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无人驾驶装备相关数据按照要求接入统一安全监测平台。

第四十四条 无人驾驶装备主体应当配备与开展的测试、示范应用规模、范围相适应的网格化应急处置人员，确保装备在发生突发情况需要现场处理时，网格化应急处置人员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无人驾驶装备主体故意迟报、漏报、瞒报交通事故的，自发现之日起，三个月内暂停其新增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装备的申请受理。

对于管理不到位或违规操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暂停部分或全部无人驾驶装备运行等处理措施，主体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

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运行。

第四十六条 无人驾驶装备主体开展相关活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撤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知书，收回装备编码牌：

1. 开展相关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
2. 发生严重干扰交通秩序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涉事主体不能查明原因或未完成整改的；
3.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无人驾驶装备承担同等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4. 提交不实材料或数据资料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属于驾驶人或者随车安全员操作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或者随车安全员进行处理；属于自动驾驶系统原因导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应主体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获得有效装备编码牌的无人驾驶装备发生道路交通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非机动车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或无人驾驶装备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6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6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公交集团，各公交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场站管理，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促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电车场站及设施的建设、运营、调整、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汽车电车场站（以下简称公交场站），是指供乘客上下车、为公交车辆及司乘人员提供服务的公交首末站和公交中途站。

本规定所称公交场站设施，是指设置在公交场站内及对应位置，与公交运营和市民乘车相关的建（构）筑物、设备与标志等，包括候车亭、候车凳、站牌及站牌架、站务用房等。

本规定所称公交场站的名称（以下简称公交站名），包括中文名称及外文翻译名称。

本规定所称公交场站调整，包括公交场站的增设、迁移和撤销，以及公交站名的变更等。

第四条 公交场站管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公交场站管理体系，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交场站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市公交场站的行业管理工作，并直接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区公交场站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另有要求的除外。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公交场站的日常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章 设置与命名

第六条 公交场站及设施的设置应遵循科学、安全、便民的原则，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居住人口分布、市民出行需求、道路条件、重要活动举办等情况进行设置。

第七条 因规划新增建设量、服务人口，需增设公交场站的大型建设项目，如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商业中心、园区、道路、轨道交通等大型建设项目，应统筹考虑公交出行需求和运营安全，综合使用人群、服务半径、其他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同时规划、建设公交场站，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就公交场站设计方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公交中途站的设置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综合考虑公交车辆安全停靠、公交线路聚集程度、过街设施（天桥、隧道、斑马线等）、交通组织等因素，方便乘客安全乘车、换乘及就近过街；

（二）新建、改造的城市主、次干道原则上应规划设置港湾式公交站，设置公交候车亭、候车凳等候乘设施，具备条件的其他道路、路段应参照实施；

（三）轨道交通站点衔接的公交中途站原则上应设置港湾式公交站，与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距离宜小于 50 米，困难条件下不宜大于 100 米；

（四）站点距离一般为 500 米至 1000 米，市区可适当加密，郊区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公交场站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公交场站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盲道、无障碍坡道的设置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并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建设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公交场站设施的规格、数量、类型等应结合场站的性质、停靠公交线路数量和站点客流情况，以及场站所在路段的道路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公交站牌等设施原则上应采用统一样式。

（三）公交候车亭设施的设置应考虑人行道的宽度、地面及地下设施的具体情况，方便行人通行，保障相关设施不受影响。

（四）对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交场站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在条件具备后逐步改造完善。

第十条 公交站名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命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唯一性。不同线路同一场站名称应统一，不得多站同名或一站多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稳定性。应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兼顾城市历史文化，以及市民认知习惯。

(三) 规范性。应优先使用地名管理机构批准的名称，没有批准名称的，可使用已有约定俗成的名称；公交站名应以中文命名为主，按对外交流需要增加外文译名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

第十一条 公交场站命名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附近道路、立交、重要路口、轨道交通站点等有利于确认方位的大型市政交通设施的名称；

(二) 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交通枢纽的名称；

(三) 周边公共服务性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文物古迹、旅游景点的名称；

(四) 周边党政单位、居委会（村）、大型生活社区的名称；

(五) 公交首末站场地提供单位的名称。

第十二条 公交站名一般不加注副站名，确需加注副站名的，副站名应符合本规定第十、十一条相关要求。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公交场站实行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统筹使用的原则。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交线网布局和场站分布情况对公交场站进行调整的，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和公交企业应当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应认真履行以下运营管理责任：

(一) 配备专门的日常管理人员；

(二) 定期巡查和维护，保持设施完整和环境清洁，场站范围道路路面如有缺损，应及时告知相应的道路养护单位进行修复；

(三) 在公交场站设施设置公交出行信息查询服务指引，并做好日常维护；

(四) 确保候车亭广告画面及内容合法、真实、健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五) 对设置不合理的公交场站和站名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告交通运输行政主

管部门；

(六) 对损坏公交场站设施等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 (一) 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三)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包括人车分流、充电设施安全、进出口安全等方面；
- (四) 落实公交首末站的安保防范工作；
- (五) 落实安全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 (六)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七) 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公交首末站应具备以下硬件条件：

- (一) 醒目统一的首末站名称标识牌；
- (二) 相应的站务用房、厕所等设施；
- (三) 相应的上下客和发车位置；
- (四) 相应的排队护栏设施；
- (五) 完善的车辆进出站指引标识；
- (六) 必要的消防、清洁等设施；
- (七) 相应的安全生产、安保防范等设施。

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占道公交首末站应至少具备本条的（一）（三）（四）（五）（六）项。

第十七条 公交企业需要进入公交首末站运营，应凭线路批复文件与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签订使用合同，并提交进入的运营线路配车数。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根据公交首末站的使用面积、车辆和人流组织方案，在 15 日内确定车辆站内的行车流向、停放位置。公交企业在线路运营过程中，因实际需要临时增调车辆进站的，由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与公交企业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公交企业进入公交首末站运营，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遵守公交首末站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 （二）车辆按公交首末站的规定行驶、上下客和停放，遵守安全驾驶规程和运营组织要求；
- （三）车辆不得载客进入公交首末站正在充电的区域；
- （四）进入公交首末站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
- （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车辆噪声污染；
- （六）车辆各项技术、安全、环保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车辆尾气排放达标；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使用公交场站设施广告牌位发布广告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广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安全。

第二十条 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单位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擅自 在公交场站范围设置与运营管理无关的建（构）筑物；
- （二）不得擅自 改变公交场站设施的建设方案，或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公交场站设施；
- （三）不得擅自 将公交场站及设施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包给他人使用；
- （四）不得擅自 改变公交场站的使用性质和功能；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交场站范围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侵占候车亭、候车凳、站牌及站牌架、站务用房等公交场站设施；
- （二）覆盖、涂改、污损、更改站牌等运营服务标志；
- （三）私自乱搬、挪用、移动交通和消防设施等；
- （四）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或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物品进入公交场站；
- （五）非法占用公交场站或者堵塞出入口；

(六) 擅自设置、调整、迁移或者断水断电停止使用公交场站，或擅自更改公交站名；

(七) 其他危害公交场站设施及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优化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对公交场站及设施进行调整：

- (一) 周边公交出行需求发生变化；
- (二) 道路通行条件或交通组织发生变化；
- (三)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公交保障需要；
- (四) 道路交通实施临时管制；
- (五) 城乡建设、市政施工等需要；
- (六) 申请单位因改善出行需要申请调整；
- (七) 其他需要调整公交场站及设施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交场站及设施的调整程序及资金保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因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需要调整公交场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后组织实施，涉及费用在部门预算中列支；

(二) 因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需要调整公交场站的，原则上相关单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调整后的位置有条件设置港湾式公交站的，应由申请单位负责设置港湾式公交站。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公交场站的，应提前 7 个自然日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在调整的公交场站进行告示，紧急情况下临时设置或调整公交场站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交场站临时调整如涉及线路停靠场站变化，调整时限在 6 个月以内的，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应在发生变更部分的公交站牌进行宣传告示工作；调整时限超过 6 个月的，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应对全线的公交站牌及车内导乘设施等实施更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对公交站名进行变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公交场站因城市路网规划、公交线网调整或其他原因而迁移、撤销；
- (二) 与公交场站相关的公共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旅游景点、市政设施、单位机构等已经灭失、迁移或变更名称；
- (三) 公交站名存在指引不清晰的情况；
- (四) 其他必须变更公交站名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交站名的变更程序及资金保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交站名变更原则上每年集中实施一次，其中上一年 9 月至当年 5 月为站名变更的申报收集期，当年 5 月至 9 月为站名变更的核准实施期，特殊情况除外。核准实施期内收到的站名变更意见，纳入下一年度的申报收集期登记。

(二)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门预算及站名申报情况制订并核准年度公交站名变更计划，公交站名更改费用在部门预算中列支。

(三) 申请单位结合自身需要申请变更站名的，公交站名更改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年度公交站名变更计划后，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结合各方意见对站名予以核准。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核准同意后 2 个月内组织实施站名变更工作，实施期内新旧站名可同时存在，但应采取相应措施便于市民知晓。

第二十九条 公交企业应根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公交场站调整决定，实施运营线路和停靠场站的调整，并及时做好公交车辆上的导乘设施（含语音报站设施）的调整和告示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负责公交场站及设施日常运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站场管理规定〉〈广州市公交站点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6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2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站点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25006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 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从轻处罚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穗环规字〔2022〕2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 3 年，同时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使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以下简称“处罚机构”）对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适用本规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仅限含罚款类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适用本规定以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为事实前提，以在要求的期限内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为程序前提。

处罚机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制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第五条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 （一）当事人未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以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正为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条件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第六条 处罚机构未发现当事人有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以下简称“处罚告知”）与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一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条 当事人自愿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告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处罚机构提交申请，并可以同步提供整改效果材料。逾期提出申请的，处罚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后，处罚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实书面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是否已完成整改。

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处罚机构应当在核实符合条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公开道歉承诺要求告知当事人。不符合条件的，处罚机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当事人根据要求拟定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以下简称“声明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名、盖章确认后提交处罚机构。

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

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第十条 当事人书面申请经处罚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当在被告知符合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第十一条 当事人声明书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http://sthjj.gz.gov.cn/>）“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专栏”公开刊载。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将已公开刊载的当事人声明书通报当事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处罚的案件，当事人声明书在属地区政府政务网站公开刊载，并链接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

第十二条 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后，处罚机构发现其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或其他不适用本规定情形的，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不适用的情况，退回申请并撤下当事人声明书。

第十三条 处罚机构应当按以下标准从轻处罚：

（一）当事人按照本规定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完成整改的，可以在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基础上，降低 30% 的罚款数额；

（二）当事人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技改投入等材料的，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

（三）当事人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技改投入等材料，能够客观反映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的，降低 50% 的罚款数额。

根据本规定降低后的罚款数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照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予以罚款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的，处罚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是否受理、适用本规定予以说明。

当事人对是否受理、适用本规定有异议的，可以依《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主张权利。

第十五条 处罚机构应当将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和声明书、在网上完成公开道歉的截图及其他相关材料等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处罚机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适用本规定的时间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十七条 当事人声明书原则上在相关政务网站公开刊载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已刊载的当事人声明书，因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处罚机构应当依职责撤下。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基础上的进一步从轻。

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条件的，处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声明书等模板另行公开。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针对《广州市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化妆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消费需求日益旺盛，我国已跃升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化妆品产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广州是全国最重要的化妆品产业集聚地，广州市现有化妆品生产企业近 2000 家，普通化妆品备案人超过 6000 家，有效备案数量超过 100 万个，均居全国首位。与此同时，广州市化妆品产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大而不强、高质量发展动能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省、市高度重视化妆品产业创新。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将广东省建设成为中国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国际化妆品优质原料生态圈、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示范区和时尚文化新高地。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构建“4+6+4”（4 个基地、6 个商圈、4 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保障，并设定了量化扶持指标。

二、扶持内容

《扶持办法》所规定的扶持项目涵盖以下 3 项：

- （一）对广州市获批成为全国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0 万元；
- （二）对获批的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0 万元；
- （三）对首次应用于化妆品并被纳入我国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注册新原

料，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不高于 500 万元。

《扶持办法》所规定的扶持项目实施年度申报制度，申报者需在市市场监管局公告通知的时间内提出扶持申请。扶持项目款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年度预算，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发放与绩效管理。

三、主要特点

（一）细化操作指引。《扶持办法》在《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细化完善了申报扶持项目的条件、流程等，并提供申报样表，为相关机构和企业申报扶持项目提供了细化指引，便于操作和执行。

（二）鼓励原始创新。我国实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制度，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余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与化妆品备案新原料相比，化妆品注册新原料研发周期更长，对安全性的要求更高。为更好地发挥财政扶持对企业创新研发的引领作用，《扶持办法》规定对化妆品注册新原料给予单个 100 万元的扶持，并要求所涉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

（三）完善流程管理。为便于资料提交与资料集中审核，《扶持办法》规定了年度申报制度。同时，为保证项目扶持的实效性，《扶持办法》还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款或者违规截留、挤占、挪用扶持款的行为规定了处理措施。

四、出台意义

《扶持办法》的出台，将有助于推动广州市化妆品产业的科技创新和品牌培育，提高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通过提供专项扶持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高品质、高效能的化妆品产品，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助推广州市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妆品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广州作为“国际美湾”的全球影响力，为广州市化妆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穗司发〔2021〕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方向。汽车产业也是广州市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又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汇集了广汽埃安、小鹏等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以及小马智行、文远知行等自动驾驶科技头部企业，还有如祺出行、滴滴出行、哈啰出行等众多出行平台企业，产业应用生态完整，同时物流配送、环保清洁、码头倒运等场景也在规模化地运用自动驾驶技术进行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的探索。

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提出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据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第十九条提出本市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经过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充分验证的基础上，有序开展示范运营、商业运营和其他规模化应用活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运营和其他规模化应用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第三十七条提出支持在应用场景相对简单固定的区域，规模化推广应用无人驾驶装备。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目前广州市已开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约2600公里，覆盖天河、海珠、荔湾、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等8个行政区，多区域实现道路场景互联互通，广州市自动驾驶示范运营区域全国领先。广州自动驾驶技术已由技术测试验证进入规模化测试示范及商业化探索阶段，企业对开展多场景测试示范的需求迫切。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及示范活动管理，加快推动

相关产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制定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二)《机动车登记规定》。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 (四)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 (五)《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
- (六)《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远程功能技术规范》。
- (七)《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GB/T 45312—2025）。
- (八)《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 (九)《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
- (十)《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管理工作指引（第一版）》。
- (十一)《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实施工作指引（第一版）》。
- (十二)《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运输（公共交通）领域应用示范运营工作指引（第二版）》。
- (十三)《关于进一步扩大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运营区域的工作方案》。
- (十四)《在不同混行环境下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的工作方案（第二版）》。
- (十五)《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第一版）》。
- (十六)《广州市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指引（第一版）》。
- (十七)《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

三、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拟写了《办法》，一是征求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以及南沙区、黄埔区等有关政府部门意见，对《办法》编写框架及内容进行多次修改，最终形成《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二是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共 10 日）挂网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目前《办法》已经市交通运输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和市交通运输局领导集体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由总则、组织管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申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管理、无人驾驶装备管理、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及其他共八章组成。

（一）总则。主要介绍了制定本管理办法的目的、依据，明确了本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阐述了管理办法涉及的主要名词定义，规定了开展道路测试、示范活动的外部环境条件。

（二）组织管理。对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与工作机制进行了说明。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明确了道路测试主体、测试车辆、测试驾驶员（或安全员）应符合的有关要求。规定了道路测试申请及审核的工作流程，要求测试主体提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和测试方案等相关材料，向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持道路测试通知书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测试车辆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活动申请。明确了示范活动主体、示范活动车辆、驾驶员（或安全员）应符合的有关要求。规定了示范活动申请及审核的工作流程，明确了同类示范活动资格互认及示范活动主体资质有效期为 3 年，同时要求开展示范活动时需随车携带《应用示范运营车辆标志牌》。

（五）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管理。为保障开展道路测试、示范活动过程安全，对安全员职责、运行路段范围、许可活动、安全隐患、特殊情况处理、数据接入与存储等方面作了相关要求，同时规定了测试主体与示范活动主体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

（六）无人驾驶装备管理。规定了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无人驾驶装备应符合的有关要求，同时明确了开展相关活动的申请流程及主体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

（七）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明确了开展道路测试、示范活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

或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理原则。

（八）其他。明确了《办法》施行有效期。

五、解读途径

一是通过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二是召开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及无人驾驶装备企业宣贯会议。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陈敏生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97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免去陈爽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9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吴扬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